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J-C2025-0044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

单位地址：苏州市虎丘区上方山行春桥堍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512-68189820

乙方（供应商）： 苏州味达鲜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车坊苏同黎路 3099 号南环桥批发市场干货二楼办公区 215 号

联系人：庞叶红

联系电话：13814840271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JJ-C2025-0044 号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项凡在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按照上述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履行。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三、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成交优惠率： 22% 。

2、合同价格：**结算价=拟定价（结算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拟定价（结算基准价）按照送货当日苏州价格在线网站每日发布均价，未涵盖部分的零

星产品采购价按照苏州市区大润发平均零售价，乙方按要求每周六向采购方提供本周价格结算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结算总价不可超年采购预算。

3、付款步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款项，1-11 月的费用次月支付，12 月的费用当月月底前支付，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扣款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支付前乙方需提前 10 日以上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付款凭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3）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5、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6、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苏州味达鲜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东吴支行营业部

账 号：86011110001428310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石湖景区管理处植物园管理办公室食堂及动物园管理办公室食堂）。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要求。**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a）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

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b）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c）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d）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e）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食堂所用食材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7、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六、违约责任：

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解除协议：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腐烂变质产品或者“三无”产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低下、过期产品或产品保质期未达采购人要求的，不能及时退货或者换货的，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类似情况发生的；

(3) 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协议商品或不按采购人要求规格的商品，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类似情况；

（4）乙方提供产品数量不足，不能及时补充的，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情况；

（5）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同批次检验合格证和所经销产品的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类似情况的；

（6）乙方送货不及时或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货影响甲方正常供餐或影响采购人食品加工的，扣除乙方 1000 元/次或应延误供餐而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类似情况的。

（7）本合同第一条文件中所载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七、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